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交易字第474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施佳欣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705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起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施佳欣於民國110年10月8日18時20分許，騎乘車牌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臺南市永康區中山南路外側車道由西往東方向直行，行至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前方時，本應注意車前狀況以應變道路路況，且當時天候晴、夜間有照明、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亦無障礙物，視距良好而尚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貿然行駛，適有李江河騎乘車牌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後載乘客汪惠美，沿臺南市永康區中山南路同行向行駛於施佳欣後方，因被告騎車不慎自撞路旁圍籬致反彈後擦撞李江河前開機車，使李江河因而受有右膝及多腳趾多處擦傷之傷害，汪惠美則受有右腕及右膝多處擦傷、右肩及左大拇指扭挫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且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本件告訴人李江河、汪惠美對被告提告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本院審查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告訴人李江河、汪惠美與被告業於112年5月26日調解成立，並於112年5月29日

01 具狀撤回告訴，有調解筆錄、刑事撤回告訴狀各1紙在卷可
02 稽（見本院卷第41至42、57頁），依照首開說明，本件爰不
03 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4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5 文。

06 本案經檢察官鄭聆苓提起公訴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0 日

08 刑事第九庭 法官 林欣玲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
11 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12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
13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4 書記官 徐毓羚

1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 日